**《梅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2021年3月24日，市交通运输局向各有关单位发出了征求意见通知，征求了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共16个单位的意见，其中7个单位提出了10条修改意见，9个单位无意见。经研究，采纳了7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梅县区人民政府**

1、在第一大点“总体要求”中建议增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精神”。**

采纳。

2、在第三大点“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分工”第（一）小点“市级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中，建议增加**“由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建设‘梅州智慧路长’平台体系，推进路长制信息化建设”。**

不予采纳，市级已印发《梅州市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已明确县级政府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具体可由各县以多种方式方法实施。

**（二）兴宁市人民政府**

**建议梅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起，落实省、市、县三级养护比例即资金3:3:4比例。**

采纳，实施方案中对资金比例已有体现，待实施方案印发后落实各项政策。

**（三）平远县交通运输局**

“第（五）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由县级政府承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后面加**“省、市级财政加大县级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工资补助”。**

不予采纳，养护人员工资已在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内，具体养护人员工资补助由各县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支出。

**（四）蕉岭县人民政府**

**建议上级部门增加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工资补助。**

不予采纳，养护人员工资已在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内，具体养护人员工资补助由各县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支出。

**（五）丰顺县人民政府**

1、**附件2中表二养护里程与2021年3月省返乡道里程不一致。**

采纳，由于农村公路里程每年都会动态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删除附件2内容，统一在第四点“强化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第（五点）“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最后加上“农村公路里程根据上年度省核返年报里程为准”。

2、县级机构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已发文成立并正常运作。镇级公路管理养护职能由镇机关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不再设置专门机构。

采纳，根据省实施方案第（四）点“明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进行采纳。

**（六）市委编办**

1、删除第三第（一）点中“市委编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推进县、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和“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采纳，根据省实施方案精神和市委编办机构改革情况综合采纳。

2、**《责任清单》第一点（二）点“县、镇级农村公路机构，设置率达到100%”修改为“明确镇级农村农路管理机构”。**

采纳，根据省实施方案第（四）点“明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进行采纳。

**（七）市人社局**

建议将“（九）创新多元养护模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修改为：**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采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精神进行采纳。